

华南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领域名称： 社会工作

类别/领域代码： 0352

牵头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分委会主席： 唐斌 (签名)

相关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学科带头人： 卓彩琴 (签名)

执笔人： 陈玉生 (签名)

审稿人： 廖杨 (签名)

校稿人： 唐斌 (签名)

定稿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第一章 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概况

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者秉持专业伦理和价值，运用科学的助人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人群特别是困难群体，解决其困境问题，调适其与社会环境关系的服务活动。作为一个专业教育领域，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在国际上已有 120 多年的历史，至今已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认同和发展。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是不同于以学术研究为主的学术学位的应用性学位，它培养的是秉持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从事社会服务和管理的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专业方向

（一）农村社会工作；（二）社会福利服务；（三）基层社会治理。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专业素养

秉持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和价值，追求社会正义和社会进步，提升人类福祉；熟悉社会政策，善于运用学的理论和知识分析问题；熟练掌握和科学运用专业方法和技能开展社会服务；有在实践中进行科学研究的兴趣和能力。

2. 职业精神

要有强烈的以人为本、竭诚服务、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职业精神，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立志借助学科知识、专业技能和方法服务社会，追求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进步与社会和谐发展。

3. 学术道德

要比较熟悉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研究，在学术研究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在研究过程中，要恪守研究对象知情同意和不能对研究对象造成伤害等研究伦理；在研究成果中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剽窃他人成果。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要有关于国情政策、社会价值等方面的知识；要有丰厚的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要有扎实的社会研究、信息技术等方面的知识。

2. 专业知识

要有社会福利哲学与社会政策的知识；要有社会工作实务理论和方法的知识；要有社会服务管理的知识；要有社会服务评估与研究的知识；要有提出改善服务和政策倡导的知识。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社会工作实习与实践

应该接受足够的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包括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社会服务实践。硕士生要求在专业教师和有资格的实习导师督导下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1000小时的实习。社会工作专业实习要求研究生在专业教师和有资格的实习导师指导下，合理设计实习计划，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尝试解决实际问题。专业实习应有系统、完整的实习日记，专业教师和实习导师对之应该认真督导。

2. 参与案例教学

为了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硕士生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案例教学，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过程中增强自己对现实社会及社会问题的了解，学习案例分析的方法和技巧。在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中，硕士生要积极发挥自己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将实习和实践中的问题带入课堂讨论，在教师的指导下，分析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当善于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获得所需的知识，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及其观点，了解重要实践领域研究的最新进展；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技术；熟练掌握社会研究方法和人工智能应用技术。

2. 实践研究能力

应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尤其是在社会服务实践中进行研究的能力。在实践研究各方面，能把社会理论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能够将理论用于实践。

3. 建立关系的能力

必须具备较强的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和介入服务的能力，顺利地开展工作服务，与服务对象一起解决困境问题。必须具备与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的能力，动员资源、连接网络，促进服务对象问题的解决。

5. 组织协调能力

应当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社会服务机构内部的协调能力和社会服务机构与政府、其他社会组织的协调能力，善于寻找各方的共同点和结合点，建立和发展社会支持网络。

6. 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能正确地识别和连接改善服务对象不利的生活状态所需要的资源，有效动员资源、运用资源，改善他们的困难处境，改善他们的基本生活，增强他们面对问题的能力，改善他们与环境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与社会秩序。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以社会工作（社会政策）实务和实践为基础的研究论文。内容可以是社会工作实务和实践的具体做法和模式分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实践分析，具体的社会政策（制定或实施）的调查和分析。

2. 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等。要求研究生以自身参与的相对比较系统的社会工作实习（实践）中观察到的经验现象为研究对象，并形成相应的理论分析（包括一般理论、服务模式或理念的阐释），提出自己的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社会工作（社会政策）的见解或建议。

3. 规范要求

论述和推理具有严密性和逻辑性；文字表达通顺而准确；写作格式规范；引用材料的出处完整而准确。具体包括：（1）论文格式符合华南农业大学论文格式规范要求；（2）核心学术概念界定明确，结构合理，表达准确；（3）对数据的处理方法得当；（4）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工作应予以说明；（5）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6）毕业（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前需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4. 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应该具有较高学术质量，应当观点正确、表达清晰、资料充分、论证合理、逻辑严密，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在某一社会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价值或理论价值。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社会工作	类别代码	0352			
领域名称	社会工作	领域代码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学制：全日制硕士生 3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全日制硕士生 5 年，非全日制硕士生 5 年					
学分要求	总学分：≥ 42 学分					
	课程学分：≥ 31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8 学分，学位论文 2 学分，其他 1 学分					
一、培养目标						
<p>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深厚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知识基础，能够在农村社会工作、社会福利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熟练进行社会调查、社会问题分析和创新，有效开展社会服务和执行社会政策，同时，能在社会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等政府部门胜任社会服务、社会发展、群众组织、福利保障等相关事务工作，能在事业单位、基层社区、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中从事涵盖社会服务、社会政策、社会治理、社会行政等领域的实务工作，能在各类企业中承担人力资源管理、员工辅导、企业社会责任等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p>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全日制课程编号	非全日制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00004	17061000000005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1706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必修（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1706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15021000000001	17061000000004	硕士生英语	3	春/秋	必修
学位课—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	17031035200012	17061035200012	社会工作理论	2	春	
	17031035200009	17061035200002	社会工作质性研究方法	2	春	
	17031035200010	17061035200003	社会工作量化研究方法	2	秋	
	99022000000020	99022000000020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秋	

	17031035200019	17061035200019	人工智能与社会工作	2	秋	
	17031035200020	17061035200020	新就业群体社会工作	2	秋	
	17031035200021	17061035200021	社会政策分析	2	秋	
	17031035200017	17061035200017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2	秋	
	17031035200018	17061035200018	社会工作伦理	2	秋	
非学位课 (8 学分)	农村社会工作（四选三，在其他方向选一）					
	17032035200025	17062035200025	农村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	2	春	
	17032035200026	17062035200026	乡村人类学与社会工作	2	春	
	17032035200027	17062035200027	农村家庭社会工作	2	秋	
	17032035200028	17062035200028	绿色社会工作	2	秋	
	社会福利服务（四选三，在其他方向选一）					
	17032035200029	17062035200029	中国社会福利政策与服务前沿	2	春	
	17032035200030	17062035200030	未成年人社会工作实践教学	2	春	
	17032035200031	17062035200031	长者社会工作前沿	2	秋	
	17032035200032	17062035200032	残障社会工作前沿	2	春	
	基层社会治理（四选三，在其他方向选一）					
	17032035200033	17062035200033	基层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	2	春	
	17032035200034	17062035200034	社会工作服务管理	2	春	
	17032035200035	17062035200035	社区矫正与沙盘游戏	2	秋	
	17032035200036	17062035200036	信访社会工作案例教学	2	秋	
	<p>注： 1.以上仅列出了本学科开出的选修课，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其他学科开设的课程和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p> <p>2. 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选修课：每个研究生最多可选 1 门，多选不认定学分（若研究生院提供的在线课程为学位课，则不算多选）。</p> <p>3.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建议补修该专业硕士（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由导师和学院决定。</p> <p>4.硕士生在读期间获得社会工作资格证书，可认定 2 个非学位课学分。</p> <p>5.每个研究生在非学位课程中最少选一个方向并修满 3 门课。</p>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	
2.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		-	
3.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		-	
4.专业实践（1000 小时实习）	第五学期结束前		8	
5.组会	第五学期结束前		1	
6.学术交流	第五学期结束前		-	
7.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五学期结束前		-	
8.学位论文	学制以内		2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学制为3年的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3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学制为3年的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作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专业实践

1.专业实习由同步实习、集中实习和专项实习三部分构成，实习总时长为1000小时。

2.同步实习的形式与标准： 200小时，学生在第三个学期完成。全日制学生在导师和机构督导共同指导下到社会服务机构完成；非全日制且在社会服务机构工作的，可以在原单位实习；非全日制但在非社会服务机构工作或从事非社会工作的学生，参照全日制学生的实习标准。社会服务机构的认定由MSW教育中心组成实习指导委员会来认定。

3.集中实习的形式与标准： 600小时。全日制学生的集中实习在第四学期，根据双向原则确定实习机构，分配教师督导和机构督导，参与社会工作实务，提高社会服务能力。非全日制学生的专业实习在第四个学期，在社会服务机构工作的，可以在原单位实习；非全日制但在非社会服务机构工作或从事非社会工作的学生，参照全日制学生的实习标准。社会服务

机构的认定由MSW教育中心组成实习指导委员会来认定。

4.专项实习的形式与标准：200小时。学生在第五学期完成。学生在导师和机构督导共同指导下，结合所学的社会工作知识和技巧，根据自己的兴趣，可结合毕业论文选题，以实习机构为平台，实习内容为基础，展开以实务、实践为导向的调查研究。

5.考核要求：根据实习过程中的态度、能力，实习报告的撰写质量给出成绩，成绩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分，合格以上为通过。

（四）组会

参加导师组成员或课题组成员的小组学术会议每两周1次（非全日制每月1次）。在组会中，与指导老师和组内同学进行科研上的沟通，向导师或课题负责人汇报自己的文献研究、调查研究、服务实务方面的进程和成果，并做好记录。

（五）学术交流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1次，且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8次（非全日制4次）。

（六）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等。选题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七）预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学院组织预答辩，审查论文质量并提出修改意见。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根据修改意见完善论文，经导师和学科同意后方可提交送审。

五、科研成果要求

学生必须以第一作者（责任人）身份，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导师第一身份，学生第二身份参与编写专著、教材1章，字数不少于2万字，或者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区（县）级领导的批示或政府部门的采纳，或者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1项，或者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2次；或者获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立项1项；或者在读期间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作为替代性的科研成果）。

六、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